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暨开始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4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完成，并开始挂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123号），南山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2021年3月19日，南山集团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截至本公告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并于2021年4月6日开始挂牌转让。本次债券的简称为“21南山EB”，债券代码为“137120”，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2%、第二年3%、第三年4%，初始换股价格为3.87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